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408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立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勤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1,973,7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272,207.5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7,427,792.4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2,144,504.4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283,288.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建设费用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研发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注2]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278.32	60,000.00	62,920.00	17,185.00	13,178.50	1,865.67	25,129.15		吴开管委审备[2021]164号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381.13	29,000.00		10,680.61	18,124.42	576.10			[注1]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267.93	21,000.00		7,993.15	12,857.75	417.03			京海淀发改(备)[2021]73号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10,927.38	150,000.00	62,920.00	35,858.76	44,160.67	2,858.80	25,129.15	40,000.00	

[注1]本项目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注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提升以及持续性的技术研发，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作为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8,874,332.3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工程建设费用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研发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278.32	1,185.36	253.99	2,895.26	330.31			4,664.92	3.88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381.13		446.23	4,627.48	542.30			5,616.01	19.11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267.93		296.18	4,893.30	417.03			5,606.51	26.36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合计	210,927.38	1,185.36	996.40	12,416.04	1,289.64			15,887.43[注]	7.53

[注]该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数字折算万元时四舍五入所致

####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40 万元,尚有 6.89 万元印花税待支付,因印花税由税局统一自公司缴税账户扣款,公司未来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因此未来支付印花税后需从专户置换,前述已支付及未支付的金额合计共 654.29 万元。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6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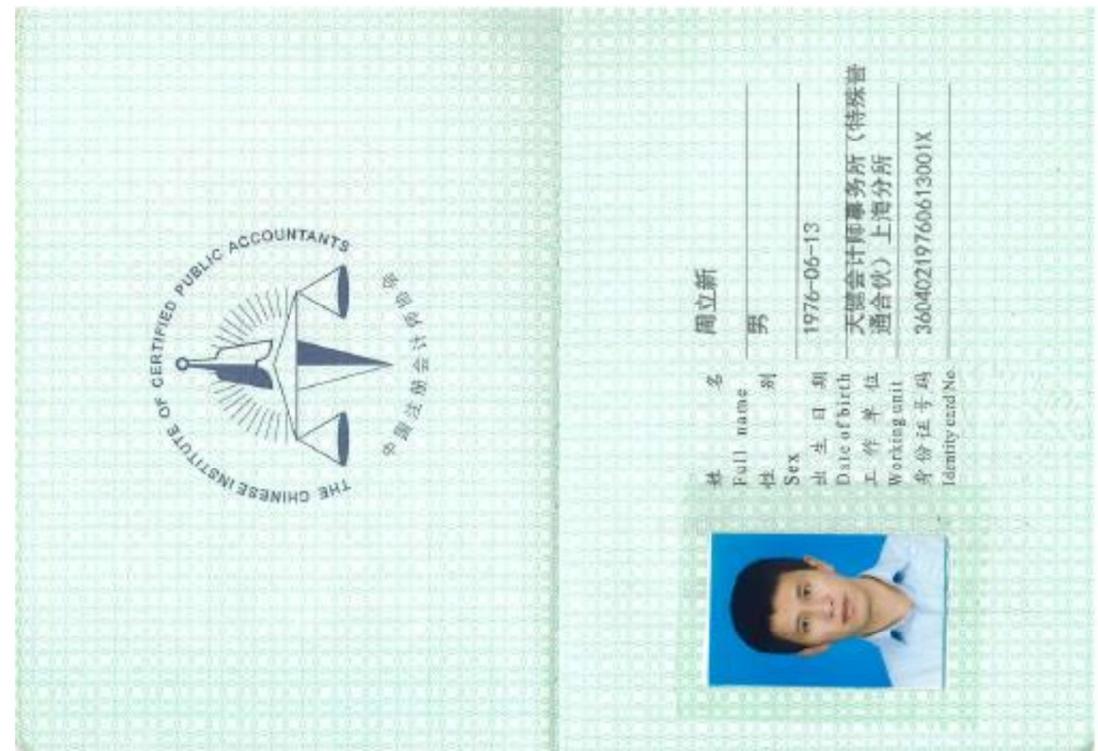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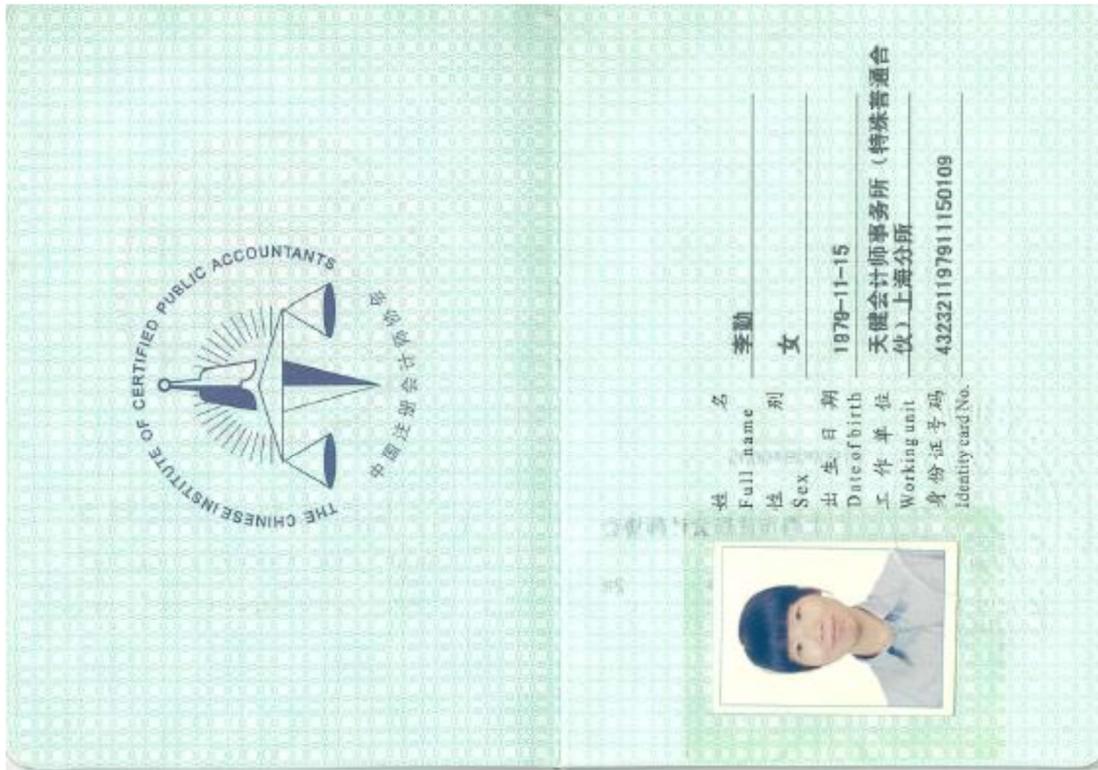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